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i) 有關可能收購於阿根廷油田 51% 經營權益之框架協議
- (ii)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及
- (iii) 恢復買賣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之前)，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集團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一名潛在賣方(「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可能收購一間於阿根廷一個油田擁有 51% 經營權益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負之股東貸款(如有)(「可能收購」)。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約為 33 億港元，將結合以現金、承兌票據、以發行價每股 0.19 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發行附有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0.205 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框架協議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有效，於該期間內，賣方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其他任何人士訂立類似或有關可能收購之任何協訂、安排或協議(無論是否受條件或其他規限)。然而，除該專有承諾及轉讓和披露限制外，框架協議不具約束力。

除賣方外，目標公司之債權人擁有若干權利以根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該債權人簽訂之貸款及購股權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簽訂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為：(i)該債權人已放棄其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任何及全部權利，在此情況下，尚未償還該債權人之款項，將自可能收購之代價中扣除；或(ii)該債權人已行使其認購權並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在此情況下，該債權人將加入成為賣方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後，方可落實執行。鑒於可能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時及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下文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目前概無有關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其他商談或協議為根據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